

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第二十八屆男正副會長選舉公報

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定於2024年4月25日中午12時至20時於男一宿櫃台辦理投票。投票方式：領取實體選票蓋章後投入票箱。候選人填報之各載如下：

選區	號次	姓名	照片	學系	經歷
男生宿自會	1	徐詳歲 會長候選人		化材 學料 工程 科學 與學 系	1. 112學年度住宿生大會總召 2. 112學年度年麵包節男主持 3. 112學年度棒球社社長 4. 高中時擔任代表向導師獻花 5. 曾擔任班長及總務
		劉彥麟 副會長候選人		資訊 工程 學系	1. 高中代表學校參加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科能力競賽及科展 2. 高中校內英文話劇比賽擔任演員及編劇並獲佳作 3. 高中舉辦國中科學營並擔任教學 4. 曾擔任班長及模範生

政見

1. 設立意見箱，讓住宿生們有管道能夠提供建議。
2. 加強宿舍環境之監督。
3. 爭取網路時間延長。
4. 爭取增設24小時熱水淋浴間。
5. 增設交誼廳之設備。

投票人資格

依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凡本校住宿生，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投票步驟

攜帶證件至男一宿櫃台>查驗身分確認是否為住宿生本人>領取選票+簽名>進入投票區投票>完成投票。

當選門檻說明

依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僅有一組候選人時，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為當選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有二組或以上候選人時，得由同意票數較高者當選。

投票權人注意事項

禁止妨礙選舉，有以下行為者，經過選舉委員會認定屬實，登記學號移送宿服組：

-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獲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